

# 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沪电信职院〔2020〕73号

---

## 关于印发《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一流专科高等职业教育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上海市高职高专教学研究会）》的通知

各教学单位、职能部门：

现将《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一流专科高等职业教育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上海市高职高专教学研究会）》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部门工作实际，认真研究执行。

附件：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一流专科高等职业教育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上海市高职高专教学研究会）

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2020年6月19日

# 附件：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一流专科高等 职业教育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上海市高职高专教学研究会)

为贯彻落实《关于印发〈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科教[2016]31号),《上海市现代高等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沪教委财[2019]80号)及《上海市一流专科高等职业教育建设专项经费管理办法》(沪教委高[2019]64号),加强和规范学校一流专科高等职业教育建设专项经费管理,提高经费使用效益,促进职业教育现代化发展,根据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制度规定,制定本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经费来源)** 本办法所称一流专科高等职业教育建设专项经费(以下简称“专项经费”)来源,包括中央财政下达的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专项资金和市教委部门预算资金。

**第二条 (支出范围)** 专项经费用于支持上海市高职高专教学研究会(含10个教指委)(以下简称“教学研究会”)开展一流专科高等职业教育建设,具体包括一流项目(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建设计划、上海一流高职院校及一流高职专业建设项目)和公共服务平台项目(包括教育教学综合改革、教师素质提升、省级资源课程开发、创新创业教育、实训实践与技能大赛、职业教育体验与宣传和

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内涵建设等方面内容)。

**第三条（管理原则）** 专项经费管理和使用应遵循“中央引导、全市统筹，院校实施、科学规划、合理安排，责任清晰、规范管理，专款专用、突出绩效”的原则。

## 第二章预算管理

### 第四条（项目预算额度）

2021 年教学研究会专项预算额度为 800 万元。

### 第五条（预算申报）

教学研究会各教指委按照项目申报要求编制预算，教学研究会秘书处统一汇总，学校财务处按照相关规定审核预算。

教学研究会专项预算中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图书等经费不得超过项目预算总额的 50%。人员经费不能超过 30%。

教学研究会专项经费预算不得列支“三公”经费和会务费外包项目。

**第六条（预算评审）** 一流项目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市教委系统项目支出预算管理实施意见》(沪教委财[2017] 102 号)，按照项目评审内容，评审方法，评审要求等方面的相关规定，委托第三方开展项目评审或自行组织评审，并报市教委备案。

平台项目按照项目实际需要编制预算，经市教委评审后纳入市教委预算项目库。

## 第三章支出管理

**第七条（支出限制）** 专项项目严格按照批准的预算执行项目资金，

不得随意更改资金使用方向和内容，确有必要调整的，应按规定程序报批。

专项经费不得用于基本建设，对外投资、偿还债务、支付利息，捐赠赞助、弥补其他项目资金缺口等支出，不得用于以各种形式安排绩效工资性质的人员经费。

教学研究会各教指委提出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图书等采购申请，教学研究会秘书处统一提交至学校资产管理处，资产管理处按相关规定进行采购。资产入库后由教学研究会秘书处统一领用，并按预算安排给各教指委使用，资产管理处做好登记台账。

考虑到教学研究会各教指委的特殊性，在经费使用过程中，尽量以转账或者公务卡（银行卡）的形式结算。教学研究会专项零星费用可采用线下报销的方式。

教学研究会专项经费由学校财务处专人负责管理。

**第八条（政府采购）** 专项经费中，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执行。凡属于政府采购范围的内容，应按国家和本市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执行。

凡使用项目资金形成的资产均应纳入学校资产统一管理，充分合理使用。

**第九条（核算管理）** 专项资金支出按国家和学校财务会计制度进行管理和核算，专款专用，专账核算，各项支出按有关规定执行。

## 第四章监督检查与绩效评价

**第十条 (结余资金管理)**年度未执行完毕的资金，应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财政资金结转和结余的管理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绩效评价)**学校将对专项资金的使用情况开展跟踪、监督检查工作。学校对照项目建设实施方案和设定的绩效目标，开展经费使用，绩效自我评价形成年度绩效自评报告，并报市教委。

**第十二条(违规责任)**经批准的专项经费，必须专款专用，任何单位不得截留，挤占，挪用，如有违规，经发现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第五章附则**

**第十三条** 上海高职高专教学研究会专项经费使用管理参照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财务管理、资产管理、科研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执行。

**第十四条**本办法由财务处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